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
相应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2,800万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60,000万元，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（即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）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%，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1.44元/股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。本次发行前如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公司将按规定对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

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,044,032,035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6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2,641,922.10元，留存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”）。

鉴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目前已经实施完毕，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17日，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18日。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，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相应调整如下：

一、发行价格的调整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11.44元/股调整为不低于11.38元/股（即发行底价调整为11.38元/股），具体计算过程如下：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调整后的发行底价} &= (\text{调整前的发行底价} - \text{每股现金红利}) \\ &= 11.44 - 0.06 \end{aligned}$$

=11.38元/股

二、发行数量的调整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由不超过22,800万股（含22,800万股）调整为不超过22,847.10万股。具体计算过程如下：

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=募集资金总额÷调整后的发行底价

=260,000万元÷11.38（元/股）

=22,847.10万股（保留两位小数，四舍五入）

三、其他事项

除上述相应调整外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对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